

GUO JIA SI FA KAO SHI
LI NIAN ZHEN TI GUI LEI JING JIE

广大考生成功飞跃司考的理想真题汇编丛书

2006

GUO JIA SI FA KAO SHI
LI NIAN ZHEN TI GUI LEI JING JIE

：国家司法考试

GUO JIA SI FA KAO SHI
LI NIAN ZHEN TI GUI LEI JING JIE
历年真题 归类精解 丛书

第一卷

试题归类科学

每学科前设有专栏，将历年考试分值情况作一汇总，并对考题整理，将高频率出现的考点予以列出，以便考生在复习中重点掌握

考点归纳精确

本丛书将近六次司法考试真题按学科系统归类，并从真题中提炼知识点，使读者能更直观地了解司法考试的“常考点”

答案解析详细

历年真题予以详细解答，让考生通过阅读详细答案及解析，培养自己的解题思路，并提高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的答题能力

法律依据最新

对涉及2004年10月之后修改或者新颁布的法律文件及条款的真题给以最新的解析，同时对部分真题中知识易混点予以重点提示

飞跃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归类精解

(第一卷)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
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齐超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6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归类精解 (第一卷)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

ISBN 7 - 80182 - 944 - 1

I. 2... II. 中... III. 法律 - 汇编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4482 号

2006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归类精解 (第一卷)

2006 GUOJIA SIFA KAOSHI LINIAN ZHENTI GUILIJIJINGJIE (DIYIJU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12.75 字数/333 千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944 - 1

丛书总定价: 70.00 元

本卷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549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有关统计资料表明，司法考试中重复考查考点高达80%，所以认真研读历年司法考试真题，从中理清考查的“常考点”，予以理解并强化记忆，无疑能为考生提供一把成功开启司法考试大门的金钥匙。为了适应考前复习的需要，切实帮助广大考生实现司考的成功飞跃，我们针对司法考试的这一特点，组织编写了该套《历年真题归类精解丛书》，丛书依据司法考试大纲关于试卷具体要求的要求，分成三卷。

该套丛书特点如下：

1. 每学科前设有专栏，将历年考试分值情况作一汇总，并对考题整理，将高频率出现的考点予以列出，以便考生在复习中重点掌握；

2. 本丛书将六次司法考试真题（1999年至2005年）按学科系统归类，并从真题中提炼知识点，使读者能更直观地了解司法考试的“常考点”；

3. 历年真题予以详细解答，让考生通过阅读详细答案及解析，培养自己的解题思路，并提高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的答题能力；

4. 对涉及2004年10月之后修改或者新颁布的法律文件及条款的真题给以最新的解析，同时对部分真题中知识易混点予以重点提示。

最后考生须注意的是，在涉及跨学科的真题中，为了保证阅读的完整性，本丛书按照题目考查的重点将题归类，而未按知识点将题目分拆，目的是为了更方便读者更好地了解司法考试命题规律。

我们相信此套丛书能为广大考生提供破解司法考试奥秘的密码。我们也期待着考生的最终认同，衷心祝愿考生成功飞跃司考！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年1月

目 录

一、法理学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1
一、考题基本情况分析	1
二、高频考点提示	1
三、应试技巧	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
一、法的本体	1
二、法的运行	14
三、法的演进	22
四、法与社会	24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26

二、法制史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28
一、考题基本情况分析	28
二、高频考点提示	28
三、应试技巧	28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28
一、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律制度	28
二、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律制度	30
三、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31
四、罗马法	32
五、英美法系	33
六、大陆法系	34

三、宪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36
-------------------	----

一、考题基本情况分析·····	36
二、高频考点提示·····	36
三、应试技巧·····	36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37
一、宪法基本理论·····	37
二、国家的基本制度·····	41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50
四、国家机构·····	54
五、法律的效力·····	64

四、经济法

应试点“睛”·····	65
一、考题基本情况分析·····	65
二、高频考点提示·····	65
竞争法·····	65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65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65
二、拍卖法·····	69
三、招标投标法·····	70
消费者法·····	72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72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2
二、产品质量法·····	76
银行业法·····	79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79
一、人民银行法·····	79
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79
三、商业银行法·····	80
证券法·····	83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83
一、证券机构·····	83
二、证券发行·····	84
三、证券交易·····	85
四、证券上市·····	87
五、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88
财税法·····	89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89
一、个人所得税法·····	89

二、税收征收管理法	91
三、会计法	93
四、审计法	94
劳动法	95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95
一、劳动法概述	95
二、劳动合同	96
三、集体合同	99
四、劳动基准法	99
五、劳动争议	101
土地法与房地产法	103
第一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03
一、土地管理法	103
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8
第二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111
环境保护法	112
客观试题精解	112
自然资源法	115
客观试题精解	115

五、国际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118
一、考题基本情况分析	118
二、高频考点提示	118
三、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118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18
一、国际法基本理论	118
二、国际法主体	119
三、国家责任	121
四、海洋法	123
五、国际环境法	125
六、空间法	125
七、国际法上的个人	126
八、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129
九、条约法	130
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31
十一、战争法	133

六、国际私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134
一、考题基本情况分析	134
二、高频考点提示	134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34
一、国际私法概念、范围和渊源	134
二、国际私法的主体	135
三、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36
四、适用冲突规范的法律制度	137
五、涉外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140
六、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	146

七、国际经济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153
一、考题基本情况分析	153
二、高频考点提示	153
三、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153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53
一、国际货物买卖	153
二、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62
三、国际贸易支付	167
四、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171
五、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173
六、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176

八、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181
一、考题基本情况分析	181
二、高频考点提示	181
三、命题规律与应试技巧	18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81
一、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181
二、法官法和法官职业道德	182
三、检察官法和检察官职业道德	185
四、律师法和律师职业道德	187

一、法理学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考题基本情况分析

年份 \ 题型 所占 分值	单 项 选 择	多 项 选 择	不定项 选 择	案例 与 论述	合计
2005 年	7	12	4	25	48
2004 年	6	6	6	0	18
2002 年	4	5	4	0	13
2000 年	4	6	0	0	10
1999 年	5	7	0	0	12

二、高频考点提示

通过对司法考试（律考）历年试题的整理，我们可以归纳出法理学考点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法的本质（2）法的作用（3）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4）法律关系（5）立法体制（6）法律解释（7）法律推理（8）法治（9）法与道德。考生在复习备考时，应请多多留意。

三、应试技巧

近几年在司考法理部分取分逐渐艰难。主要原因有三：其一，法理学涉及的基本概念多，容易混淆的知识点也多，又没有相应的法律条文来帮助考生加强理解，复习难度较大；其二，近几年法理学研究发展较快，直接导致司考考试大纲和教材内容变化较大；其三，司考的命题思路日益灵活，难度明显加大。

大体说来，这几年司考法理部分命题的基本特点是：一般不再直接考核教材上关于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的阐述，而是侧重考察对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的理解和运用，并且在广度和深度上有了较大拓展。根据司考命题的特点与趋势，考生在复习法理部分时，不应再死记硬背，而应在掌握和领会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的基础上，结合部门法的有关知识进行理解和运用，做到心领神会，以不变应万变。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归类 1 法的本体

一、单项选择题

【题1】法律与利益有着内在的联系。下列关于法律与利益关系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2005年试卷一第1题)

A. 法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

- B. 法律是分配利益的重要手段，法律表达利益的过程，同时也是对利益选择的过程
C. 民法的诚信原则在维护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D. 离开了法律，利益就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

【考点】法律与利益的关系

【答案】D。利益是主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

表现为主体的需要和满足这种需要的措施。利益是法所调控的价值之一，在法与利益的关系中，利益决定着法的形成和发展。社会利益的分化导致法的产生，是法的起源之一，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决定着法的存在和本质，而不是离开了法律，利益就无从产生和存在，D项错误。法对利益的形成、实现和发展有能动的反作用，法是调节和实现利益的有效手段，ABC项体现了这一点。

【题2】黄某于2000年4月在某市住宅区购得一套住房，2001年7月取得房产证。当年10月黄某将住房租借给廖某。廖某在装修该房时损坏自来水管，引起漫水，将楼下住户陈某的住房浸泡。陈某要求廖某予以赔偿。对此事件，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2005年试卷一第3题）

- A. 黄某对自己所购买的住房仅有相对权，故其法律义务也是相对的
- B. 廖某不是住房的所有人，故对陈某的损失不负法律责任
- C. 此侵权案件首先应依据法律原则来加以处理
- D. 此案件的处理应直接适用法的正式渊源

【考点】民事法律行为应以法律规定为依据

【答案】D。黄某对自己购买的房屋拥有所有权，所有权是绝对权，A错误。廖某对因自己的过失造成陈某的损失应负法律责任，B错误。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具有宏观的指导性和抽象性，而法律规则的规定则是明确具体的，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此侵权案件应当依据法律规则加以处理，C错误。法的正式渊源是指那些可以从体现于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中得到的渊源，如宪法、法律、法规等，是不同国家机关根据具体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此侵权案件应适用民法加以调整，D正确。

【题3】郝某的父亲死后，其母季某将郝家住宅独自占用。郝某对此深为不满，拒绝向季某提供生活费。季某将郝某告上法庭。法官审理后判决郝某每月向季某提供生活费300元。对此事件，下列哪一种理解是正确的？（ ）（2005年试卷一第6题）

- A. 该事件表明，子女对父母只承担法律义务，

不享有法律权利

- B. 法官做出判决本身是一个法律事实
- C. 法官的判决在原告之间不形成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关系
- D. 子女赡养父母主要是道德问题，法官判决缺乏依据

【考点】权利义务的对等性

【答案】B。权利义务具有对等性，不存在一方只享有权利而更一方只承担义务，宪法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法官的判决在原告之间形成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关系既体现了这一点，ACD错误。法官作出判决引起赫某每月向季某提供生活费这一法律关系，因此其本身是一个法律事实，B正确。

【题4】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2004年试卷一第1题）

- A. 法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
- B.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 D. 法不受客观规律的影响

【考点】法的本质

【答案】B。法在本质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不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法既可以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法最终决定于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而不是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法同样受客观规律的支配。

【题5】对法律汇编与法典编纂之间区别的理解，可以有多种角度。下列哪一表述准确地揭示了二者之间的区别？（ ）（2004年试卷一第3题）

- A. 法律汇编既可以由个人进行，也可以由社会团体乃至国家机关进行；法典编纂只能由国家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关进行
- B. 法律汇编是为了形成新的统一的规范性文件；法典编纂是将不同时代的法典汇编成册
- C. 法律汇编可以按年代、发布机关及涉及社会关系内容的不同，适当地对汇编的法律进行改变；法典编纂不能改变原来法律规

范的内容

- D. 法律汇编不属于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法典编纂是一种在清理已有立法文件基础上的立法活动

【考点】法律汇编与法典编纂之间的区别

【答案】D。法律汇编又称法规汇编，是对已经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按照一定的目的或标准进行系统排列，汇编成册。法律汇编不改变汇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内容，不制定新的法律规范，因而不是国家立法活动。法律汇编既可以由个人进行，也可以由社会团体乃至国家机关进行。

法典编纂是指对散见于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属于某一部门法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进行审查、修改和补充，编纂成具有完整结构的、统一的法典的活动。法典编纂可以改变原来的规范内容，既可以删除已经过时或不正确的内容，也可以增加新的内容，属于国家的立法活动。其只能由国家的立法机关进行，而不能由执法机关等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进行。

【题6】下列关于法律原则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2004年试卷一第4题）

- A. 法律原则不仅着眼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
B. 法律原则在适用上容许法官有较大的自由裁量余地
C. 法律原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
D. 相互冲突的法律原则可以共存于一部法律之中

【考点】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答案】C。在适用方式上，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中的，但是法律原则的适用则不同，因为不同的法律原则是具有不同的强度的，而这些不同强度的原则甚至冲突的原则都可能存在于一部法律中。

【题7】法律规则是法律的基本构成因素。下列关于法律规则分类的表述哪一项可以成立？（ ）（2004年试卷一第5题）

- A. 《律师法》第14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此规定为义务性规则
B. 《中小企业促进法》第31条规定：“国家

鼓励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此规定为强行性规则

- C. 《宪法》第4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此规定为命令性规则

- D.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62条规定：“军队医疗机构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制定。”此规定为准用性规则

【考点】法律规则的分类

【答案】A。按不同的标准，法律规则可作不同的分类。按规则内容的不同，可分为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义务性规则又分为命令性规则和禁止性规则。按规则内容确定性程度的不同，可分为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按规则对人们行为规定的范围或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选项A规定了作为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能从事的活动，即规定了其义务，因此是义务性规则。选项B并没有强制中小型企业必须从事某种活动，而是允许其自行选择是否从事某种活动，因此属于任意性规则。选项C规定了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从事某种活动，即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规则，属于禁止性规则而非要求人们必须或应当作出某种行为的命令性规则。选项D属于委任性规则，即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不是准用性规则。

【题8】法律终止生效是法律时间效力的一个重要问题。在以默示废止方式终止法律生效时，一般应当选择下列哪一原则？（ ）（2004年试卷一第6题）

- A.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B.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C. 后法优于前法
D. 法律优于行政法规

【考点】法律终止生效的默示废止方式

【答案】C。在我国，法律终止生效的形式可以分为明示废止和默示废止两种。默示废止的形式主要指已生效的新法律与原有法律的规定在某些方面有冲突时，尽管新法律或立法机关并未明确废止旧法律，但按照“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原有法律中与新法律冲突的部分自然废止。

【题9】法律体系是一个重要的法学概念，人们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来理解、解释和适用这一概念，但必须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未能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 ）（2002年试卷一第1题）

- A. 研究我国的法律体系必须以我国现行国内法为依据
- B. 在我国，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的出现是在清末沈家本修订法律后
- C. 尽管香港的法律制度与大陆的法律制度有较大差异，但中国的法律体系是统一的
- D. 我国古代法律是“诸法合体”，没有部门法的划分，不存在法律体系

【考点】法律体系

【答案】D。本题考查法律体系。法律体系，也称部门法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上的国际法即国际公法。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反映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反映一国法律的现实状况，它不包括历史上已经废止的已经不再有效的法律，一般也不包括尚待制定、还没有制定生效的法律。选项A的表述是正确的。根据题意要求选择不正确的，所以不选A。

我国近代法律体系产生于清末变法即沈家本修订法律以后，B的表述是正确的。根据题意要求选择不正确的，所以不选B。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是统一的，虽然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制度与大陆的法律制度有着很大的差异，而且分属于不同的法系，但是法系背景的差异并不影响一国法律体系的统一。所以在中国“一国两制”之下，中国的法律虽然有着内地和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种种差异，但仍然可以看作是一个法律体系，中国不存在两个

或者两个以上的法律体系并存的情况，所以C的表述是正确的，根据题意应不选。

尽管近代意义上的法律体系是出现在清末，但这种近代意义上的法律体系仅是指法律规范形成法律部门之后，由法律部门构成的体系。在中国近代以前没有严格的部门法的划分，一直是一种“诸法合体”的状态，但是这也是一种更广泛意义上的“法律体系”所以D的表述是错误的，因此本题应选D。

【题10】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二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下列有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相互关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没有正确揭示这一关系？（ ）（2002年试卷一第2题）

- A. 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 B. 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
- C. 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 D. 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考点】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关系

【答案】B。本题考查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关系：第一，从结构上看，两者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权利和义务都不能孤立的存在和发展，他们的存在和发展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与发展为条件。一方不存在了，另一方也不存在了。第二，从数量上看，两者的总量是相等的。第三，从产生和发展看，两者经历了一个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第四，从价值上看，权利和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它们在历史上受到重视的程度有所不同，因而两者在不同的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有主、次之分的。一般而言，在等级特权社会，法律制度往往强调以义务为本位，权利处于次要的地位。而在民主法制社会，法律制度较为重视对个人权力的保护。此时，权利是第一性的，义务是第二性的，义务的设定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根据第四点A选项的表述是正确的。

根据上述第四点，权利是第一性的，义务是第二位的，义务设立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所以B“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的表述是错误的。根据上述第一点可知C的表述是正确的。根据上述第四点可知D的表述也是正

确的。

【题11】违法行为的发生不是由行为者自由的意志,而是由客观条件决定的,因而只能根据行为人为行为的环境和行为的危害性来确定法律责任的有无和重轻。此种观点属于下列选项中的哪一种理论?() (2000年试卷一第3题)

- A. 规范责任论 B. 历史责任论
- C. 环境责任论 D. 社会责任论

【考点】法律责任的本质

【答案】D。以人的自由意志、客观条件和法的规范为标准,可以将法律责任的本质分为道义责任论、社会责任论、规范责任论。社会责任论认为违法行为的发生由客观条件决定,主张根据行为人的社会环境和社会危害性来确定法律责任的有无和重轻,所以本题选D。规范责任论认为法律体现社会的价值观念,是指引和评价人的行为的规范,行为的规范评价是法律责任的本质。因此A不符题意,不选。历史责任论应是强调历史对违法行为的作用,不符题意,不选。环境责任论应是强调环境的作用,不包含行为的社会危害性问题,所以C表述不合题意,不选。

【题12】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一项为不能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2000年试卷一第4题)

- A. 家住偏僻山区的蒋某把入室抢劫的康某捆绑起来,关押了六小时后,才将康某押送到40里外的乡派出所
- B. 蔡某偷了一辆价值150元的自行车,十年后被人查出
- C. 医生李某征得患者王某的同意,锯掉其长有恶性肿瘤的小腿
- D. 高某在与三个青年打架时,拔出刀子将对方一人刺成重伤

【考点】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情形

【答案】D。法律责任的免除是指虽然违法者违反了法律,但由于出现法定条件而被部分或全部地免除法律责任。免责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时效免责、不诉免责、协议免责、自首及立功免责、自助免责和因履行不能免责。

本题A项中家住偏僻山区的蒋某将入室抢劫的康某捆绑起来,虽然关押了6个小时才将康某押送公安局,但由于属于自助行为,可免责。B项中蔡某虽偷了自行车,但价值是150元,经过10年已

过诉讼时效,所以是时效免责。C项中是医生李某与患者之间有医疗协议,李某锯掉王某长有恶性肿瘤的小腿是协议免责。但D项中高某与三个青年打架属于打架斗殴行为,在打架斗殴过程中,高某用刀子将对方一人刺伤是一种故意伤害,不属于免责的情形。因此本题选D。

【题13】下列有关公民权利能力的表述,有哪一项是错误的?() (1999年试卷一第1题)

- A. 权利能力是公民构成法律关系主体的一种资格
- B. 所有公民的权利能力都是相同的
- C. 公民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须具有行为能力
- D. 权利能力也包括公民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

【考点】公民权利能力

【答案】B。权利能力,又称权义能力(权利义务能力),是权利主体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它是法律关系主体实际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由此观之,A项和D项符合权利能力的定义,是正确的。另因公民的权利能力仅是一种法律资格,因此权利主体要想实际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还必须具有行为能力;没有权利能力一般无行为能力,但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所以C项是正确的。虽然公民的权利能力与生俱来,但根据享有权利能力的主体范围不同,有一般权利能力和特殊权利能力之分,前者是一国所有公民均具有的权利能力,它是任何人取得公民法律资格的基本条件,不能被任意剥夺或解除。后者是公民在特定条件下具有的法律资格,这种资格并不是所有公民都可以享有的,只授予某些特定的法律主体。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资格,就是特殊的权利能力。因此,B项错误。因该题为选非题,故B项为应选项。

【题14】下列关于表述法的效力的选项哪个是正确的?() (1999年试卷一第7题)

- A. 法律不经公布,就不具有效力
- B. 一切法律的效力级别高低和范围大小是由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基本法律所规定的
- C. “法律仅仅适用于将来,没有溯及力”,这项规定在法学上被称为“从新原则”
- D. 法律生效后,应该使一国之内的所有公民

知晓,所谓“不知法者得免其罪”

【考点】法律效力

【答案】A。法的效力层次,是指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的效力等级关系,其可以概括为:(1)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2)在同一位阶的法律之间,特别法优于一般法;(3)新法优于旧法。就本题而言,A项属于法的时间效力,法律须经公布后始得生效。它表述了一个重要的民主原则,即不经公布的法,公民可以不遵守,以防止国家机关滥用法的名义任意地惩治处于弱势的民众,该项正确,为应选项。B项中,规定解决法律之间效力级别高低和范围大小的规范应为根本法——宪法,而不是基本法律,故该项错误。C项中,法律溯及力的含义是:新法对过去不生效,旧法仍然对过去起作用,这是从旧原则而非从新原则,故该项错误。D项中,前半句正确,但后半句错误。公民是不能因不知法而被免罪的,法对人的效力是以属人主义、属地主义、保护主义等原则为标准的,而不是以是否知晓为标准。当然,没有公布是法律不具有管辖权的理由,但是不知晓并不构成免除管辖的条件。

【题15】历史法学派是19世纪兴起的一个法学派别,下列哪个选项代表该学派的观点?() (1999年试卷一第29题)

- A. 法是一种历史现象,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 B. 法像语言、风俗、政制一样,是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的
- C. 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
- D. 法是在所有的人中确立的,并得到全人类平等遵守的自然理性

【考点】法的本质的不同学说

【答案】B。德国历史法学派的观点是:法是民族精神、民族特性和民族共同意识的体现,法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随着民族的加强而加强,其代表人为卡尔·冯·萨维尼。B项即这种观点的表述,因此本题B项正确,为应选项。A项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C项是法国学者孟德斯鸠的观点,D项是古罗马学者盖尤斯的观点。

【题16】下列有关公法与私法的表述,哪项是不正确的?() (1999年试卷一第34题)

- A. 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最早是由古罗马法学家提出来的
- B. 按照乌尔比安的解释,公法是以保护国家

(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私法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

- C. 通常认为,宪法、刑法、行政法属于公法,而诉讼法、民法、商法属于私法
- D. “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这一段话是由列宁讲的。

【考点】公法与私法的区分

【答案】C。我国通说一般认为:公法一般包括宪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私法一般包括民法、商法等。因此A、B、D项都是有关公法与私法划分的正确说法。A项所指即是公法与私法划分学说的最早提出者——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B项说的是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除了这种以法所保护的利益为标准的学说外,还存在法的关系主体标准说和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标准说。D项中的话是列宁在1922年2月20日写给德伊库尔斯基的信中讨论有关民法制定时所说的,含义是指社会主义不承认公法与私法的划分。而C项表述错误,诉讼法一般认为是公法而不是私法,故C项为应选项。

二、多项选择题

【题1】下列有关成文法和不成文法的表述,哪些不正确?() (2005年试卷一第51题)

- A. 不成文法大多为习惯法
- B. 判例法尽管以文字表述,但不能视为成文法
- C. 不成文法从来就不构成国家的正式法源
- D. 中国是实行成文法的国家,没有不成文法

【考点】成文法与不成文法的划分

【答案】CD。成文法是指由特定机关制定和公布,以文字形式表现的法,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认可的不具有文字表现形式的法,不成文法主要为习惯法。在判例法国家,往往编纂有判例集,是文字表述,但它是法院的判决,并非立法机关依法定程序制定和公布的,不能把它视为成文法。在法产生和发展的早期,法的渊源大多表现为习惯法,而且在英美法系国家中,判例法至今仍然是重要的法律渊源。我国虽然是成文法国家,但是也存在习惯法,各民族特别是少数民族的习惯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不相抵触的,经国家认可部分就成为法的正式渊源。由此可知,本题答案为C、D。

【题2】下列有关法律后果、法律责任、法律制裁和法律条文等问题的表述,哪些可以成立?
() (2005年试卷一第52题)

- A. 任何法律责任的设定都必定是正义的实现
- B. 法律后果不一定是法律制裁
- C. 承担法律责任即意味着接受法律制裁
- D. 不是每个法律条文都有法律责任的规定

【考点】法律后果、法律责任、法律制裁和法律条文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

【答案】BD。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它的设定甚至合法、公正、合理归结都只是实现正义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法律后果是法律规则的要素之一,它包括肯定式的和否定式的法律后果两种,肯定式的法律后果表现为法律规则对人们行为的保护、许可和奖励,并不是惩罚,只有否定式的法律后果才引起法律制裁。法律制裁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是违法者被动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违法者主动承担法律责任时就不接受法律制裁。法律条文有可能只规定法律规则的某个要素或若干要素,可以不规定法律后果,那么该条文就没有法律责任的规定。由此可知,答案为B、D。

【题3】下列有关法源的说法哪些不正确?
() (2005年试卷一第54题)

- A. 大陆法系的主要法源是制定法
- B. 英美法系的法源中没有成文宪法
- C. 不同国家的法源之间不能进行移植
- D. 在法律适用过程中,一般先适用正式法源,然后适用非正式法源

【考点】法的渊源、法的移植

【答案】BC。大陆法系国家有着浓厚的成文法传统,以制定法为主要渊源。英美法系国家以判例法为主要渊源,但是它们也有成文法,包括成文宪法,美国作为英美法系国家的主要代表,具有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在当代世界法律制度中,法律移植的范围十分广泛,其他国家法律制度中的优秀的、适合本国国情和需要的法律都可以移植。法的正式渊源主要为制定法,比如宪法、法律、法规,而非正式渊源指具有法律意义的准则和观念,这些准则和观念尚未在正式法律中得到权威性的明文体现,比如正义标准、道德理念、

公共政策和习惯等,在法律适用时,非正式渊源只能作为正式渊源的补充。由此可知,答案是B、C。

【题4】下列有关法对人的效力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2005年试卷一第55题)

- A. 各国法律对作为人权主体的人和作为公民权主体的人在效力规定上是相同的
- B. 法律在对人的效力上采取“保护主义”原则,主要是为了保障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人权
- C. 中国法律中有关于“保护主义”原则的规定
- D. 法律对在不同空间活动的人所规定的效力有一定差异

【考点】法对人的效力

【答案】CD。法对人的效力是指一国法律规范可以适用的主体范围,即对哪些主体有效。人权的主体是人的个体(自然人)和群体(团体、集体等),而公民权的主体是拥有一国国籍的公民,二者是有差异的,那么一国宪法中关于基本权利的规定对他们的适用肯定是不一样的,一国公民可以享有的政治权利,作为人权主体的外国人就不能享有。“保护主义”原则是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它的目的并不是为了保障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人权。为保护我国的国家利益和公民权益,我国《刑法》第8条就规定了“保护主义”的原则,而且该条适用于我国领域外的外国人犯罪,与适用于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犯罪的第6条有一定的差异。由此可知,答案为C、D。

【题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对这条规定,下列哪些理解不正确?() (2005年试卷一第56题)

- A. 这一条的内容是法律规则
- B. 一切民事案件均可以优先适用这一条文
- C. 这一条的内容所反映的是正义的价值
- D. 在处理民事案件时可以采取“个案平衡原则”适用这一条文

【考点】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价值

【答案】ABC。该条规定的是禁止权利滥用原则,而不是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比较笼统、模糊,

它不预先设定明确、具体的假定条件,更没有设定明确的法律后果,而法律规则比较明确,应当优先适用的是法律规则,只有在法律规则出现漏洞或者模糊不清时,才能适用法律原则处理。禁止权利滥用原则要维护的是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体现的是秩序价值而非正义价值。“个案平衡原则”是平衡价值冲突的规则之一,指处于同一位阶上的法的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以使得个案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在处理民事案件时,可以根据该原则来适用这一条文以平衡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由此可知,答案为A、B、C。

【题6】下列关于我国法律效力问题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2004年试卷一第54题)

- A.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下级地方政府规章但不高于本级地方政府规章
- B.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 C. 按照我国《立法法》的规定,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某些行政法规的特别规定可以溯及既往
- D. 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考点】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经济特区法规、部门规章的效力及冲突解决

【答案】CD。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国务院批准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规章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其效力低于由同级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所以A不正确。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所以B不正确。

不溯及既往是法律的一般原则,但也存在例外,根据《立法法》第84条,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某些行政法规的特别规定可以溯及既往。故C为应选项。

【题7】在现代法律实践中,当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通常采取哪些原则?() (2003年试卷

一第31题)

- A. 价值排序原则
- B. 秩序优先原则
- C. 个案平衡原则
- D. 比例原则

【考点】法的价值冲突

【答案】ACD。本题考查平衡法的价值冲突的基本规则。就主体而言,法的价值冲突常常出现于三种场合:一是个体之间法律所承认的价值发生冲突,二是供共同体之间价值发生冲突,三是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的价值冲突。平衡价值冲突的规则主要有:

第一,价值位阶原则。这是指在不同位阶的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在前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就法的基本价值而言,主要是自由、秩序与正义,其他的则属于基本价值以外的一般价值。即使是基本价值,其位阶顺序也不是并列的。一般而言,自由代表了人的最本质的人性需要,是法的价值的顶端。正义则是自由的价值外化,是自由之下制约其他价值的法律标准。秩序必须接受自由、正义标准的约束。

第二,个案平衡原则。这是指在处于同一位阶上的法的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以使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

第三,比例原则。这是指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的价值需侵害另一种法益时,不得超越此目的所必要的限度。也就是说,即使某种价值的实现必然会以其他价值的损害为代价,也应当将被损害的价值减小到最小限度。

【题8】下列哪些情况会导致法律责任?() (2003年试卷一第32题)

- A. 保安员曲某收5元自行车停车费,并不给收据
- B. 姜某向报社写信揭露某纪录片造假,报社没有刊登
- C. 冯某经公共汽车售票员提醒后仍不给抱小孩的乘客让座,小孩被拥挤受伤
- D. 塑胶五金厂要求工人一天至少工作15小时,加班费为每小时1.5元

【考点】法律责任产生的原因

【答案】AD。本题考查法律责任产生的原因。法律责任是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的具体原因可能各有不同,但其最

终依据是法律。法律责任分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违宪责任和国家赔偿责任。选项 B 中姜某并没有违法行为，不产生法律责任。选项 C 中冯某的行为只能是不道德行为，而非违法行为。

【题 9】从法理学的角度看，下列哪些表述不能成立？（ ）（2002 年试卷一第 31 题）

- A. 在近代，法律责任与权利、义务是可以相互转移的
- B. 法律制裁是主动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方式
- C. 立法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
- D. 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过程同时是行使执法权的过程

【考点】法律责任、法律制裁、法的运行

【答案】AB。本题考查法律责任、法律制裁、法的运行。对于选项 A，法律责任是国家强制责任人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救济受到侵害或损害的合法利益和法定权利的手段，是保障权利与义务实现的手段。法律责任与法定权利与义务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历史上，法律责任可以转移，法律责任与权利、义务也是相互转换的。比如，在中国古代社会，法律责任的承担是可以代替的。如代刑，即代他人承担刑事责任，开始时本无法律依据，后来有人申请代刑，帝王为了显示表彰孝道批准，后来成为制度，请求代刑就成为法定的权利；再到后来，代刑不仅是子孙的权利，而且成为规定的义务了。所以在中国古代责任主体发生了转移，随着主体的转移，承担责任变成了权利，继而成为义务。在这些转移和转换背后存在着复杂的社会文化背景。在近现代，这种制度已经不存在。所以 A 选项表述是不正确的。

对于选项 B，法律制裁是指被动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主要方式，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所以 B 选项的表述是错误的。

对于选项 C，立法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及认可法律的活动，是将一定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活动，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所以选项 C 的表述是正确的。

对于选项 D，执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

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执法具有国家强制性，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过程同时是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过程。所以 D 的表述是正确的。

【题 10】法的指引作用可以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下列哪些表述属于有选择的指引？（ ）（2002 年试卷一第 32 题）

- A. 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B.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 C. 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D. 民法通则规定，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考点】法的指引的分类

【答案】BCD。本题考查有选择的指引。有选择的指引，是指法律规范对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可以选择的模式，根据这种指引，人们自行决定是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这时一种按照权利性规则而产生的指引作用。

确定的指引，是法律要求人们必须根据法律规范的指示而行为：法律要求人们必须从事一定的行为，而为人们设定积极的义务（作为义务）；法律要求人们不得从事一定的行为，而为人们设定消极义务（不作为义务）。若人们违反这种确定的指引，法律通过设定法律后果（否定式的法律后果）来予以处理，以此来保证确定性的指引的实现。

对于选项 A，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它告诉人们不得侵犯他人的人格尊严，属于一种确定性的指引。

对于选项 B，属于权利性规范，所以属于有选择的指引，赋予当事人一种选择权。

对于选项 C，此条是赋予人民法院一种裁量上的选择权，即人民法院在处理故意杀人案件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间论处。所以对于人民法院的自由裁量权也应属于法的指引作用。

对于选项 D，属于权利性规范，应为有选择的指引。

【题 11】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下列哪些情况可以形成法律关系？（ ）（2000 年试卷一第 42